

113學年度代收代辦費補助減免資格與項目一覽表

補助減免資格	家長會費	學保	書籍費	課後輔導費	午餐費用
低收入戶	減免	減免	減免	減免	減免(限本市)
中低收入戶 暨單親家庭 子女生活補助	減免	減免	減免		減免(限本市)
中低收入戶	減免	減免	*依公告 上限		減免(限本市)
單親家庭 子女生活補助					須申請，且通過審查
軍公教遺族 及功勳子女			減免		
身心障礙手冊 (重度、極重度) (含家長)	減免	減免	減免		
身心障礙手冊 (輕、中度) (含家長)	減免		減免		
身心障礙生活補助					須申請，且通過審查
同一家長	弟妹減免				
原住民		減免	減免		須申請，且通過審查

註：

- (1)本表僅作參考，如有變更以本市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- * (2)書籍費補助的部分，費用主要是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每年皆有補助上限，例如112年的補助上限為600元，未超過金額者，則為全額補助；但書籍費若超過補助上限者(例如：600元)，則須由家長自付多出的費用。若家庭具有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書且領有單親家庭子女之證明者，則市府教育局將另行撥款補助多出的費用。